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文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文勇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7分許，騎乘EQE-900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經國橋由北向車道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遵守交通號誌，保持行車安全車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前方告訴人翁士賢騎乘NGA-8039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煞車停等於路口，遂遭其自後方追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書記官 林汶潔